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2024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的组件及其他产品合同、锁汇业务、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信光电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迎信诚电力有限公司、常州正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坛支行”）申请了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分别向前述3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1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正信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设备、电站配套电力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会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桂奋

控股股东：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25,762,112.2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260,924,602.5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5,162,490.3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15.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15.58%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409,101,430.95 元

2024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1,293,706.80 元

2024 年 1-12 月净利润：23,148,506.7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迎信诚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春贵

控股股东：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7,084,388.8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88,750,930.9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666,542.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1.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1.91%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109,507,950.07 元

2024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9,489.31 元

2024 年 1-12 月净利润：-29,489.3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正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振兴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谢春

控股股东：常州正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5,319,923.0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57,786,165.9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466,242.9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4.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4.46%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40,409,576.70 元

2024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596,045.17 元

2024 年 1-12 月净利润：-2,466,242.9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农行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均为：

质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出质人(全称)：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出质人自愿为质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质权人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2027 年 03 月 29/2027 年 03 月 29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质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

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2、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期限、利率等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质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出质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出质的权利

1、出质人同意以对公大额存单出质。上述出质权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该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0	0.0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9,399.01	106.4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52,750.76	56.5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9,141.43	95.4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